

项目编号：ZCSP-商南县-2023-00179

**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
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1 标
合 同**

甲方：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商南县富青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


为加强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管理,将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建设成优质工程,根据工程招标结果,依据《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)作业设计方案》有关要求,经双方协商,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实施地点与面积

甲方将项目建设 1 标段 650 亩人工造乔木林任务委托乙方实施,建设地点冀家湾作业区 1、2、3、4 号小班。建设内容:以《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)作业设计方案》为准。

二、工程实施期限

工程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。工程管护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。

合同总工期叁年,以中省终验合格为准。

三、工程价款

根据工程招标结果,工程施工面积 650 亩,共计工程款伍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元肆角捌分(¥: 540990.48 元),合同签订后不再因为环境变化和工程量增减而变化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负责提供《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)作业设计方案》。

2.负责派遣工程监理跟班作业,监督乙方按《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(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)作业设计方案》做好施工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内容,并做好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理日志的记录工作。

3.负责对工程调运种苗进行查验,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初验及县级竣工验收工作。

4.协助乙方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。



5.按合同及时兑付乙方工程款，实行在甲方报账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乙方严格按照《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作业设计方案》施工、管护。不得随意降低标准，同时，要提供“三证一签”（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、种苗质量检验证、种苗检疫证、种苗产地标签）；施工、管护清理的枝条及杂灌杂草，就地平铺处理。

2.乙方要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管理，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操作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勒令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核减工程款直至终止合同。

3.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情况，出现问题尽快处理和解决，施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出现的费用，将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乙方严禁借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滥砍乱伐、滥挖乱采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（含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施工过程中森林防火安全），因施工过程出现不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（经济、法律等）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工程施工前，要对工人进行业务技术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，并给工人购买人身安全保险。

5.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区群众间的关系，确保不发生矛盾信访事件。

6.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建设要与乡村振兴结合，施工过程中优先安排当地脱贫户组成施工专业队，由乙方对脱贫户进行技能培训和管理，按当地工价及时支付劳务费，力促脱贫户通过劳务收入增收致富，施工结束要提供联农带农名单。

7.乙方负责收集提供调苗、整地、栽植、补植、检查验收等施工前、中、后的全过程影像资料（远景），做好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、小班自查表、联农带农名单、工作总结、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，按甲方要求时限和标准及时交付甲方备查。

五、检查验收



乙方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工程竣工乙方自查并上报请验报告后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照《国家人工造林质量检查验收标准》和《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作业设计方案》，对乙方人工造林小班进行全面检查验收，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六、工程款结算方式

工程分期付款，市县验收合格后，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 工程款，中省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0% 工程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实施过程中达不到工程进度时，甲方随时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，验收不合格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，影响中省市县对该工程的验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乙方如有失信，将列入失信名单。

八、合同组成文件

1. 合同；2. 中标通知书；3. 投标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；4. 《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作业设计方案》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商南县富青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

税务代码：1261102343639053XB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09146322638

电话：

13891413425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